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與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特教學前輔導長期代理教師、特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、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與專任輔導代理教師。

二、代理職缺：借調缺1名，擔任特教學前輔導長期代理教師；懸缺3名，擔任特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、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及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1名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前輔導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特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，備取1

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，備取1

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，備取1

四、聘期：114/08/01-115/07/31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階段	
參加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與轉輔老師聯合甄選，經分發之代理教師錄(備)取者。	
第 2 階段	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4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<http://www.tak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學校自辦甄選	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4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假日不受理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(一律採現場紙本報名，不接受郵件報名及線上報名)，

電話：06-2591941 轉 810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第 2 階段報名方式：

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第 2 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特教學前輔導長期代理教師：學前特殊教育主題單元相關自編課程(檢附教案、自備教具)

特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：國小特殊教育主題單元相關之自編課程(檢附教案、自備教具)

專任代理輔導老師:情境演示，個別諮商輔導，時間10分鐘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（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

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第 2 階段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

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		
應徵 類別	一般類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證書 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
	1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-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-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-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
填 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☐ 有 ☐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
大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
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4 年 月 日

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

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 考 人 簽 章		身分證字號			
准 考 證 號 碼		應考類別			
聯 絡 方 式	電話：	E-MAIL：			
	手機：				
住 址				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	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			
教 師 甄 選		☐ 口 試 ☐ 試教			
複 查 結 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		
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星期 _____) 午 _____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